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为：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56,000.00 万元，改为不超过人民币 2,218,000,000.00 元；将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36,245,221 股，改为不超过 31,403,086 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去掉了“投资影视内容制作项目”一项。根据《重组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姚海放 曹玉璋 徐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